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2〕03号

海丰县可塘镇中明珠宝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7G0DMOX6

经营者：

地址：海丰县可塘镇坑美村 103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 9 时 35 分至 10 时 58 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海丰县可塘镇坑美村 103 号海丰县可塘镇中明珠宝厂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生产过程中主要是产生废水，废水主要是宝石加工时产生的，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通过私自违规设置的排放口排向外环境的水沟。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2 年 3 月 14 日。
2.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022 年 3 月 14 日。
3. 现场拍摄照片，2022 年 3 月 14 日。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我分局责令你厂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

我分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不履行的，我分局将依法对你厂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或你厂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